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7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已经2004年10月1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主席 刘明康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维护银行业秩序，保护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为依据。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依法、公正、公开原则。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没有法定依据或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五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实行查处分离的原则。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部门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提出处罚意见，执行行政处罚；法律部门负责审查处罚意见的合法性、适当性，组织听证；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或主席会议（局长会议）负责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未经法律部门审查，不得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

(四) 责令停业整顿。

(五) 吊销金融许可证。

(六) 取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对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因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二章 管辖和适用

第九条 银监会对下列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一)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

(二) 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行为。

(三) 银监会认为应当由其直接查处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条 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对辖区内的下列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一) 所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

(二) 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吊销金融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该许可证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实施。

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由批准设立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实施。

第十二条 银监会派出机构对管辖权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上级机关指定管辖。

第十三条 上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直接查处下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辖区内的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行为；可以授权下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查处应由上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查处的违法行为。

下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应由其查处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请求上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做出违法行为的。

(三) 配合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情节特别恶劣的。
- (二)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三) 当事人违法屡教不改的。
- (四)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伪造证据的。
- (五)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六) 拒绝或阻碍监管人员检查或调查的。
- (七) 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导作用的。
- (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七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立案、调查、取证和审查

第十八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监督管理过程中或者收到举报、控告材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经初步审查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填写立案审批表，予以立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根据本办法管辖的规定，由银监会监督检查部门、银监局、银监分局负责人批准。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先调查取证，再予以立案。

第十九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部门对已立案的涉嫌违法行为，由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条 监管人员在调查或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不得阻挠或拒绝。

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情况，由被询问人和监管人员签字或盖章；被询问人员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监管人员应当在笔录中予以说明。

监管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在调查或检查时，可以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复印文件、资料应当与原件核对一致后，由被调查或检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盖章；可以封存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可以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终结，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被调查或检查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调查核实的事实、证据。
- （三）提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建议，以及建议的依据。

监督检查部门的现场检查报告符合前款要求的，视同调查报告。

第二十三条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拟被处罚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拟作出行政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